

冠 姓 約 定 書

立約定書人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婚，依

民法第1000條規定雙方約定，

☐妻冠夫姓為_____，☐夫冠妻姓為_____，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妻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